

作品的說服力

讀「尉天聰文集：衆神」

民國六十五年三月，遠行出版社印行

嚴格的說，這是一本體裁和內容都比較雜亂的散文集，各篇寫作的時間，出入很大，內容也不相一致。

書中討論的，多半是作者對文學的見解，以及他對學界中的一些批評，比如「我們的國學界在幹些什麼？」（頁六十九）之類的文章。

從作者對文學的主張來看，他揚棄病態的唯美主義，提倡文學的社會性；希望文學工作者能和現實社會結合起來，不要躲在知識份子的小圈子裏，作各種「不同形式的自我傷感」。

這些見解都很有力量，令人喝采，我們不但覺得這樣的文學主張十分堅實，方向也非常正確。

然而我在讀了全書之後，覺得最好的一篇，還是放在書首的那篇散文——「衆神」。難怪它擺在頭一篇，難怪它用作書名，即使此文的格調與書中其他各

篇都不同，即使此文是比較「唯美」一點的純粹散文。

可見作品本身的說服力是很強大的，叫人覺得文學的可貴處，還在「創作」，而不在「談論創作」。

難道文學作品中的「美的素質」那麼不重要嗎？在「衆神」這本書裏，讀者竟然意外的在文章中看出美的重要性來。因為篇首一文，在書中是那麼「鶴然獨立」，在全書中有如一株閃閃發亮的異草：它那麼耐讀，那麼有震撼力，最主要的，還在純文學作品中一種無形的感動力。其餘各文，儘管雄辯滔滔，有條有理，看過也就看過了，「你說了我知道就是」，不特別的耐人尋味。

可不是嗎，好的作品本身就是最雄辯的東西。

這裏不免使人想起「文學批評的力量」來。

要坐在學院裏，用文學批評或理論，來影響當前的文藝潮流，不如拿起一枝創作的筆，加到文藝的行列裏，努力去實踐。我們說：「某某人的文章不好」時，最有力的聲音是——我拿出比他好的文章來。

「衆神」一文，是最好的例子。這一篇比書中其他三十篇文章，都有更直接的說服力。是的，我寧願

其餘的三十篇長短短的雜文，都不是現在這樣「空談而已」的理論，而是像「衆神」這般又迷人又有力的「文學作品」。何況，作者在後記中，還表示了自己早期幾篇批評看法的錯誤——爲什麼有人願意將自己不喜歡的，或錯誤的觀點，仍然收集成書，付梓出版呢？固然，我們實在不好意思苛責作者：文人愛惜自己的文章，如鳥類愛惜身上的羽毛，敝帚自珍，應該是文人的天性之一。只是我們可以有一個小小的建議：一個叫人尊敬的作家，即使忍痛割捨一些早期的連自己也不滿意的作品，是絕對不會減少他被尊敬的程度的。況且我們還可以說——對於一個勇於淘汰，肯於揚棄，並且隨時在整建自己的作家，我們只有給予更多的欽佩和敬意。（項青）

樂藝版不能樂「譯」·新生 報亟需「新生」

談「新生報」的「樂與藝」版

每天看「新生報」的「樂與藝」版，就不免感到

「愛憎交集」。

喜歡的是，這個版的内容包羅很廣，大到談文論藝的專文，小到影視歌星的花絮，幾乎可以適應任一階層的讀者。也很少像幾家晚報的影劇版那樣動輒整版「廣告內容化，內容廣告化」；一些討論金石書畫的文章之能深淺適宜，藝評文字之能言之有物，以及很着重平劇和地方戲曲的介紹和評論等等，尤其是這一版勝過其他各報的特色。而每週一刊出的「本週藝文展覽暨戲劇音樂活動一覽表」更是獨一無二最清楚的一份參考資料，也是所有用到這份表的讀者公認的一項最佳服務。

由這些地方看來，我們印象中的「樂與藝」編者應該是一個很細心也很熱心的人，所以一談到這一版的圖片，就不得不叫人會爲了編者經常粗心大意，掉以輕心，或至少是很大而化之的態度而大感吃驚了。這一版的圖片最常見的情形是沒有說明文字，幾乎每天都在讓讀者玩「無獎猜圖」的遊戲，如果圖片都是和旁邊這篇文章有點「沾親帶故」的話，還則罷了，偏偏就連這種情形也很少見，常常文章是「風」時，圖片就非「馬」即「牛」了。更要命的是，文章裏還